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2. 收支決算表	第	4	頁
3.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4.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0	頁
四、會計師印鑑證明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收支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或停止經營，或除解散或停止經營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需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怡諒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電話：(07) 241-1622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五(一)	\$ 22,020	0.73	\$ 173,873	68.49	\$ 83,015	2.73	
應收款項	附註五(二)	2,058,249	67.75	80,000	31.51	85,500	2.81	
流動資產合計		2,080,269	68.48	253,873	100.00	4,986,000	164.1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三)	957,373	31.51	-	-	5,154,515	16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五(四)	400	0.0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773	31.52	-	-	5,154,515	169.66	
資產總計		\$ 3,038,042	100.00	\$ 253,873	100.00	\$ 3,038,042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五(五)	-	-	-	-	85,837	33.80	
其他預收款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五(六)及六	-	-	-	-	2,685,712	1,057.90	
流動負債合計		-	-	-	-	2,771,549	1,091.70	
負債總計		-	-	-	-	2,771,549	1,091.70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附註三	-	-	-	-	(2,902,004)	(1,143.09)	
本期餘絀		400	0.01	-	-	384,328	151.39	
餘絀小計		957,773	31.52	-	-	(2,517,676)	(991.70)	
基金及餘絀合計		957,773	31.52	-	-	(2,517,676)	(991.7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3,038,042	100.00	\$ 253,873	100.00	\$ 253,87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總收入	附註三(九)				
會費收入		\$ 70,000	0.78	\$ 53,500	1.37
補助收入		8,393,664	93.18	2,617,999	67.10
報名費收入		457,900	5.08	221,400	5.67
捐款收入		85,000	0.94	1,008,232	25.84
利息收入		1,406	0.02	49	0.00
其他收入		160	0.00	650	0.02
經費總收入合計		9,008,130	100.00	3,901,830	100.00
經費總支出	附註三(九)				
人事費		2,800	0.03	323,200	8.28
文具用品費		6,093	0.07	5,726	0.15
印刷費		10,180	0.11	15,980	0.41
郵電費		27,736	0.31	29,762	0.76
水電費		19,925	0.22	42,268	1.08
旅費		3,372	0.04	13,488	0.35
交際費		7,012	0.08	70,966	1.82
折舊		41,627	0.46	-	-
消耗性用品		9,102	0.10	1,190	0.03
其他辦公費		9,460	0.11	20,160	0.52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	-	15,030	0.39
國內推廣活動費		2,079,462	23.08	891,926	22.86
國際推廣活動費		6,265,178	69.55	1,859,089	47.65
國內講習會		-	-	112,543	2.88
國內會議費		18,980	0.21	10,174	0.26
勞務費		106,000	1.18	106,000	0.67
經費總支出合計		8,606,927	95.55	3,517,502	88.11
本期餘絀		\$ 401,203	4.45	\$ 384,328	11.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2,004)	\$ (2,902,004)
110年度餘絀	384,328	384,3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17,676)	(2,517,676)
111年度餘絀	401,203	401,2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16,473)	\$ (2,116,4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01,203	\$ 384,3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27	-
利息收入	(1,406)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978,249)	-
應付款項	(2,822)	5,837
其他預收款	85,500	-
暫收款項	(39,712)	(2,117,73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3,859)	(1,727,617)
收取利息	1,406	4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492,453)	(1,727,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9,4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會員往來增加(減少)	2,340,000	(261,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0,000	(261,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853)	(1,988,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73	2,162,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20	\$ 173,8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健力運動發展，要先由舉重說起。古希臘人及羅馬人的歷史中都有舉重活動的記錄，而中國早在兩千多年前的楚漢時代就有相關的活動進行。近代舉重運動興起於18世紀末，最初盛行於歐洲，而第一次正式的國際舉重比賽是1896年在希臘舉行的第一屆奧運會，當時的舉重比賽不分級別，舉的方式也只有單手舉和雙手舉兩種，在後來才由舉重項目中獨立出來，成為「健力」。健力是一種藉著舉起槓鈴來鍛練肌肉的運動，與舉重不同的是舉起槓鈴的方式和重量及器材都不同。舉重有抓舉和挺舉兩個項目，健力則分為蹲舉、臥舉、硬舉3個項目。健力運動為各種運動重量訓練之基礎，因其為超重負荷之重量訓練因此又名【超級舉重】。這種激烈的比賽項目，實力較強的國家有俄羅斯、烏克蘭、美國、波蘭、印度、日本及台灣。

二、協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131號。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二)會計基礎

本協會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會計估計

本協會係依照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外幣交易事項

新台幣為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為基礎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並將相關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六)退休金

(1) 本協會依勞動基準法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平均薪資計算。本協會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比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 本協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專戶儲存於勞保局。

(七)權益基金

本協會接受各項捐助及協會營運剩餘轉入皆屬之。

(八)累積餘絀

本協會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本協會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九)收入及費用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係依本協會章程之規定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協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一)所得稅

依102年2月26日行政院臺財字第103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協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納所得稅。本協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若本協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836	\$ 6,194
活 期 存 款	21,184	167,679
合 計	\$ 22,020	\$ 173,873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收 補 助 款	\$ 1,978,249	\$ -
其 他 應 收 款	80,000	80,000
合 計	\$ 2,058,249	\$ 80,000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 957,373	\$ -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99,000	\$ -
重估增值	-	-
累計折舊	(41,627)	-
累計減損	-	-
帳面金額	\$ 957,373	\$ -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增添	999,000	增添	-	-
處分	-	處分	-	-
折舊	(41,627)	折舊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7,3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協會未有提供抵押以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投保。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 出 保 證 金	\$ 400	\$ -

(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付 費 用	\$ 83,015	\$ 85,837

(六)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 -	\$ 39,712
會 員 往 來	4,986,000	2,646,000
合 計	\$ 4,986,000	\$ 2,685,712

六、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林阿雲	本協會理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會員往來)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林阿雲	1,350,000	1,350,000	-	-

係關係人無息貸與本會業務周轉使用之款項且本會未出具任何擔保品。

七、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無。

八、期後事項：無。

九、科目重分類：無。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K-12AE016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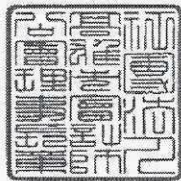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吳怡諒
事務所名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2
會員證書字號： 高市會證字第 02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事務所電話： (07)2411622
事務所統一編號： 920774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87672026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

